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家聲字第12號

03 聲請人 謝芷琳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代理人 魏正棻律師  
06 林亞薇律師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- 09 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婚字第387號離  
10 婚等事件、114年度家財訴字第5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  
11 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12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  
13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14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5 理由

- 16 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 
17 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  
18 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  
19 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  
20 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  
21 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  
22 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  
23 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  
24 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  
25 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  
26 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  
27 目的使用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，  
28 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第2條第2項、  
29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- 30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於113年度婚字第387號離婚等事件、11  
31 4年度家財訴字第5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

01 15日庭期開庭之內容，未記載聲請人聲明為一部請求、擴張  
02 聲明之過程，且上開筆錄所記載之兩造實質言詞辯論、兩造  
03 未有其他證據主張等情及開庭時間、地點均與實情不符，是  
04 有必要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更正上開筆錄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婚字第387號離婚等事件、114  
06 年度家財訴字第5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  
07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  
08 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是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由  
09 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  
10 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  
11 說明。

1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  
13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康存真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1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  
18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劉庭榮